

#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成员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当中委任。
2. 薪酬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3.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名。

#### 秘书

4. 公司秘书须担任薪酬委员会的秘书。

#### 出席

5. 须邀请行政总裁参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并讨论执行董事的绩效及薪酬建议，以及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6. 行政总裁须就可能影响其他高级管理层的薪酬结构及条款条件的集团内部任何重大变动向薪酬委员会作出汇报。

#### 会议次数

7. 薪酬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咨询

8. 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向本集团内部或外部获取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职责

### 9.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向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包括实物福利、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款项（其中包括就丧失或终止其职位或职务所应支付的任何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须计及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 不时参照董事会的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检讨及批准就丧失或终止职位或职务应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公平，不会造成过重负担；
-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己的薪酬；
- 就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包括薪金、激励计划及其他购股权计划），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于董事会发送至股东的有关董事薪酬的年报（如适用）中披露董事薪酬（包括执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若干个别人士的薪酬详情及其他条款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是否请求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有关董事薪酬的报告（如适用）中所载的政策每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存在法律或监管限制；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要求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会议记录

10. 薪酬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须发送予全体董事会成员。

## 表现评核

11. 薪酬委员会将每年透过参照本职权范围所载的权限及职责，评核本身的表现。